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程 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中国法制史

The Legal History of China

(第三版)

曾宪义 主编 赵晓耕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中国法制史

(第三版)

The Legal History of China
(Third Edition)

主 编 曾宪义

副主编 赵晓耕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曾宪义 郭成伟 郑 定

马小红 蒲 坚 胡旭晟

朱 腾 赵晓耕 霍存福

李交发 范忠信 邱远猷

江兴国 张希坡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曾宪义主编.—3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1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ISBN 978-7-301-23276-7

I. ①中… II. ①曾… III. ①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33064号

书 名: 中国法制史(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曾宪义 主编 赵晓耕 副主编

责任编辑: 李 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276-7/D·342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6.5印张 500千字

2000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2版

2013年11月第3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第三版修订说明

《中国法制史》自2000年7月首次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至今已是第3次再版,增印了20多次,得到了读者一如既往的关注。

为更好地服务读者,提高本书质量,我们在基本保持再版教材体例的基础上,对教材内容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对书中的某些观点和内容、引文和文字等诸方面进行了修正、核实与改定,进一步完善了本书的内容与结构体例。

全书各章仍主要由初版教材撰稿人负责本次修订工作。原郑定教授撰写的第二章“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由马小红教授修订完成;原胡旭晟教授撰写的第四章“秦代的法律制度”由朱腾博士修订完成;第十章“清代的法律制度”由原来的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合并为一章;“中华民国法律制度”分为上、下两部分,各是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全书由副主编赵晓耕教授负责统稿、审定完成;法律史博士研究生胡雯姬、段俊杰协助完成相关具体编辑事项。

由于水平所限,疏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期望广大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同时,继续给予我们批评指正,为本书质量的不断提高奠定基础,使本书不负广大读者的期望。

附各章撰稿人: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	总论
郭成伟(中国政法大学)	第1、7章
郑定/马小红(中国人民大学)	第2章
蒲坚(北京大学)	第3、5章
胡旭晟(湖南大学)/朱腾(中国人民大学)	第4章
赵晓耕(中国人民大学)	导论、第6章、第10章第2节
霍存福(吉林大学)	第8章
李交发(湘潭大学)	第9章
范忠信(杭州师范大学)	第10章第1节
邱远猷(首都师范大学)	第11章第1节、第2节
江兴国(中国政法大学)	第11章第3节
张希坡(中国人民大学)	第12章

编者

2013年9月

再版修订说明

《中国法制史》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本书第一版出版于2000年,迄今已重新印刷了22次,被广大法学院校选为中国法制史课程的教材。读者对本书的厚爱,同时也是对我们的鞭策与信任。本次修订,是在原版教材的基础上,结合十年间法制史学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对一些文字错讹以及个别不妥当的表述进行了改正,并对个别章节做了调整,希望能够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要。

本书第二版由曾宪义教授任主编、赵晓耕教授任副主编,曲词、邱少晖协助主编、副主编统稿和技术性文字处理工作,原郑定教授撰写的第2章由马小红教授负责修订。各章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是:

- 曾宪义 导论、第11章第2、3、4节
- 郭成伟 第1、7章
- 马小红 第2章
- 蒲坚 第3、5章
- 胡旭晟 第4章
- 赵晓耕 第6章
- 霍存福 第8章
- 李交发 第9章
- 范忠信 第10章、第11章第1节
- 邱远猷 第12、13章
- 江兴国 第14章
- 张希坡 第15章

需要指出的是,限于作者水平,书中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编者

2009年7月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CONTENT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重点教材,也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该教材系统论述了中国近五千年的法律发展历史,全面阐述了法律史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内容。该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吸收国内外法律史学研究的新成果,注重开阔学生的法律文化视野,培养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该教材从整体上反映了目前中国法律史学研究

与教材编写的最新水平。

该教材既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历史学、社会学等专业和相关专业学生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教材,也可作为国家司法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人员从事法律实务与理论研究的参考用书。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CONTENTS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CONTENTS This book is the core teaching material facing the 21st century for university law courses, which is also the keystone teaching material at the state level in the “Eleven-Five” general higher education plan. The book, composed of an introduction and 15 chapters, dissertates systematically the basic theory and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5000 years long history of the Chinese law. During the compiling, Compilers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absorbing the new research achievement of the law history study from home and abroad and widening the student’s field of vision of legal literature so as to train and improve the student’s academic analyzing ability. The book reflects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the present study in Chinese law history study and the teaching material compilation.

The book can be used both as the teaching material for students of law, history, and sociology etc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consulting book for those working in judicial organs and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engaged in law practice and academic research.

作者简介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曾宪义 (1936—2011)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 全国法律硕士学位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法学——教育学专家组召集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在《中国法学》等刊发表论文数十篇; 主要著作有:《新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制度史研究通览》、《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览》、《检察制度史略》等。

郭成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曾任科研处处长, 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制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唐律与唐代吏治》、《中国监狱史》、《中国法律史》、《中国法制史》(主编)、《龙筋凤髓判》(点校本)、《清朝官箴理念对州县司法的影响》、《社会犯罪与综合治理》等。

郑定 (1963—2007) 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法学院副院长, 中国人民大学台湾法律问题研究所副所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主要著作有:《台湾经济发展与法律调整》、《情理法与中国人》(合著), 并参加编写《中国法制史教程》、《中国法制史》等教材。

马小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副会长, 董必武法律思想研究会理事, 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理事等。先后参加和主持国家及省部级社科项目 10 项。曾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七十余篇, 出版教材专著十余部。主要著作有:《礼与法: 法的历史连接》、《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亡国鉴——风雨话君王》(合著)等。

蒲坚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著作有:《中国法制史简编》上下册(主要执笔)、《中国古代行政立法》(专著)、《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主要

撰稿)、《中国法制史》(主编)、《中国古代法制丛钞》一至四卷(专著)、《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中国法制史学科主编)等。

胡旭晟 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等职。主要著作有:《法的道德历程——法律史的伦理解释》、《解释性的法史学》、《法学:理想与批判》、《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点校)等,发表《先秦名家学派法律观阐释》、《东方宗教法概观》、《试论中国传统诉讼文化之特质》、《法学的层次分析》等八十余篇论文。

朱 腾 中国人民大学讲师,法学博士,曾在《政法论坛》、《清华法学》、《现代法学》等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出版独著、合著及译著多种,主持及参与国家社科基金等项目多项。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法律史教研室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律思想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理事等。主要从事中国法律文化的科研与教学工作。在《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要著作有:《中国法制史》、《韩非子》、《宋代法制研究》、《中国古代土地法制述略》、《台湾地区法律概论》、《大衙门》等。

霍存福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主要著作有:《权力场》、《中国法制通史·元》、《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论文有《论元代不动产买卖程序》、《元代借贷法律简论》等。

李交发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法律史博士点负责人。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治赌史鉴》、《法治建设论》、《中国诉讼法史》、《法律文化散论》等。发表学术论文五十多篇。

范忠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教育部“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和金质奖章;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

秀人才支持计划”，“当代中国法学名家”。主要著作有：《情理法与中国人》、《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精神》、《一国两法与中国的完全统一》、《中国法律文化探究》、《中西法文化的暗合与差异》等。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部分专著、论文被翻译在国外传播。著作两次获“全国高校人文社科奖”，并获首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邱远猷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曾任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主任、法学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北京太平天国历史研究会常务理事等。主要著作有：《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研究》、《中国近代法律史论》、《远猷选集》、《八十春秋》、《中华民国开国法制史——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研究》（合著）等。获“当代中国法学名家”、“二十世纪知名科学家”称号。

江兴国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曾任校教务处处长。主要著作有：《新编中国法制史教程》、《中国监狱史》、《政府法制监督论》、《检察制度史略》、《中外法律文化大典》等。

张希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律思想研究会理事，陕甘宁边区史特约研究员。主要著作有：《马锡五审判方式》、《革命根据地劳动立法史》、《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史》、《中国革命法制史》、《中华民国开国法制史——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研究》、《中国婚姻立法史》等。

主题词词目表

一至二画

一夫一妻制

一断于法

九州

九刑

《九章律》

“八议”

九品中正制

七出

厂卫

九卿会审

《十款天条》

人民陪审员

人民调解制度

三画

大理

大司寇

大不敬

《大统式》

大理寺

三公尚书

《大业律》

三司推事

大札撒

《大元通制》

《大明律》

三法司

三司会审

《大清律集解附例》

《大清律例》

《大清会典》

《大清新刑律》

《大清现行刑律》

《大清商律草案》

《大清民律草案》

大理院

三级三审制

“三三制”

马锡五审判方式

四画

王权神授

“天讨”与“天罚”

“以德配天”

五刑

五听

五过

见知不举

公室告

比

不敬

见知故纵

《开皇律》

化外人有犯

五复奏

《风宪宏纲》

《元典章》

文字狱

五城察院

《天朝田亩制度》

《太平刑律》

内乱罪

五权宪法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华民国律师总公会章程》

《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

“天坛宪草”

《中华民国约法》

《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

《中华民国暂行法院编制法》

《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暂行条例》

五院制

《六法全书》

“五五宪草”

《中华民国宪法》

《反革命案件陪审暂行法》

中央临时最高法院

五画

《甘誓》

兄终弟及制

礼

出入人刑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令

夷三族

《北魏律》

《北齐律》

占田令

司隶校尉

《永徽律》

市舶条法

台谏合一

立法制宣谕

民事诉讼律草案

北洋政府

立法院

平政院

四级三审制

《训政纲领》

《训政时期约法》

司法人民委员部

边区高等法院

六画

吕刑

刑罚世轻世重

竹刑

式

廷行事

自出

廷尉

约法三章

有罪先请

存留养亲

死刑复核

《贞观律》

《名例律》

自首

共犯

负债违契不偿

《至元新格》

奸党罪

廷杖

会官审录

《刑部现行则例》

自理案件

《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

《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

《刑事诉律草案》

权能分治论

军法会审

会审处

七画

汤刑

《汤誓》

初税亩

改法为律

弃市

具五刑

连坐

阿党

附益

告劾

《宋刑统》	刑统	参议院	参议院
条法事类	条法事类	国务院	国务院
折杖法	折杖法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凌迟	凌迟	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	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
《钦定宪法大纲》	钦定宪法大纲	《国民政府组织法》	《国民政府组织法》
妨害选举罪	妨害选举罪	参审制	参审制
县知事	县知事	参议会	参议会
苏维埃	苏维埃	九画	九画
八画	八画	禹刑	禹刑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	《政典》	《政典》
法律起源	法律起源	亲亲	亲亲
《官刑》	《官刑》	郡县制	郡县制
图圉	图圉	重其轻者	重其轻者
“明德慎罚”	“明德慎罚”	律	律
宗法制度	宗法制度	城旦	城旦
周公制礼	周公制礼	诬告反坐	诬告反坐
国律	国律	爰书	爰书
《法经》	《法经》	亲亲得相首匿	亲亲得相首匿
法律答问	法律答问	除肉刑	除肉刑
法律文告	法律文告	首匿	首匿
非所宜言	非所宜言	“春秋决狱”	“春秋决狱”
非公室告	非公室告	律学	律学
事国人过律	事国人过律	“重罪十条”	“重罪十条”
非正	非正	测立法	测立法
券书	券书	类推	类推
刺史	刺史	《皇统制》	《皇统制》
官当	官当	宣政院	宣政院
服制定罪	服制定罪	重典治国	重典治国
直诉	直诉	轻其轻罪,重其重罪	轻其轻罪,重其重罪
刺配	刺配	秋审	秋审
明《大诰》	明《大诰》	南京条约	南京条约
明会典	明会典	侵犯皇室罪	侵犯皇室罪
参汉酌金	参汉酌金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步军统领衙门	步军统领衙门	咨议局	咨议局
《法院编制法》	《法院编制法》	《钦定大清商律》	《钦定大清商律》
建国三时期学说	建国三时期学说	临时大总统	临时大总统
参议院	参议院	十画	十画
国务员	国务员	夏礼	夏礼

殷彝	《殷彝》	赎刑	《赎刑》
课	《课》	铸刑鼎	《铸刑鼎》
鬼薪白粲	《鬼薪白粲》	程	《程》
贲	《贲》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监御史	《监御史》	散估	《散估》
通行饮食	《通行饮食》	贖	《贖》
晋律(《泰始律》)	《泰始律》	编敕	《编敕》
《唐六典》	《唐六典》	编例	《编例》
累犯	《累犯》	朝审	《朝审》
《泰和律义》	《泰和律义》	惩治盗匪法	《惩治盗匪法》
圆审	《圆审》	《暂行反革命治罪法》	《暂行反革命治罪法》
准依明律治罪	《准依明律治罪》	裁判部	《裁判部》
热审	《热审》	十三画	
《资政新篇》	《资政新篇》	群饮 群盗	《群饮 群盗》
预备立宪	《预备立宪》	蜀科	《蜀科》
资政院	《资政院》	“数罪并罚”	《数罪并罚》
破产律	《破产律》	禁榷法	《禁榷法》
“贿选宪法”	《“贿选宪法”》	禁止匿名信告人罪	《禁止匿名信告人罪》
《党员背誓罪条例》	《党员背誓罪条例》	新三民主义	《新三民主义》
陪审制	《陪审制》	《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	《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
特种刑事法庭	《特种刑事法庭》	十四画	
十一画		嫡长子继承制	《嫡长子继承制》
婚姻“六礼”	《婚姻“六礼”》	僭越	《僭越》
商鞅变法	《商鞅变法》	十五画	
减	《减》	圜土	《圜土》
盗贼重法	《盗贼重法》	“德主刑辅”	《“德主刑辅”》
理雪	《理雪》	十八画	
《崇德会典》	《崇德会典》	魏《新律》	《魏《新律》》
《理藩院则例》	《理藩院则例》	翻异别勘	《翻异别勘》
理事厅	《理事厅》	十九画	
领事裁判权	《领事裁判权》	警迹人	《警迹人》
《鄂州临时约法》	《鄂州临时约法》	二十四画	
检察厅	《检察厅》	《麟趾格》	《麟趾格》
十二画			
尊尊	《尊尊》		
遗训	《遗训》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中国法律起源	(16)
第二节 夏商法律制度	(19)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西周时期的法律概况	(26)
第二节 西周的礼及“礼与刑”关系	(32)
第三节 西周时期的刑事法律制度	(37)
第四节 西周时期的民事法律制度	(43)
第五节 西周时期的司法制度	(48)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春秋时期法律制度的变化	(54)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法律发展	(58)
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统一后的秦代法制	(64)
第二节 秦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68)
第三节 秦代司法制度	(80)
第五章 汉代的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汉代法制指导思想的变化	(85)
第二节 汉代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87)
第三节 汉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90)
第四节 汉代司法制度	(115)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发展变化	(122)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内容的发展与变化	(132)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制度	(139)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隋代法制概况	(144)
第二节 唐代立法概况	(146)

第三节	唐代法律的主要内容	(154)
第四节	唐律的基本精神与历史地位	(170)
第五节	唐代的司法制度	(173)
第八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宋代法律制度	(182)
(1) 第二节	辽金两代立法概况及法制特点	(201)
第三节	元代法律制度	(203)
第九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明代立法思想的转向	(215)
(1) 第二节	明代立法概况	(216)
(2) 第三节	明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219)
(3) 第四节	明代的司法制度	(243)
第十章	清代的法律制度	(252)
(1) 第一节	清代前期的法律制度	(252)
(2) 第二节	清末法律制度	(278)
第十一章	中华民国法律制度(上)	(317)
(1)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318)
(2) 第二节	北京政府法律制度	(335)
(3)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348)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法律制度(下)	(369)
(1)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政权的立法概况	(369)
(2)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政权的法律内容及其特点	(371)
(3)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司法制度	(390)
(4)
第一版后记	(40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导 论

中国有文字的历史已经有五千年了,传统法律的历史也从此开始。从初时的只言片语,到以后的煌煌长篇巨典,这其间的发展来龙去脉,所承载的思想与制度,都是很值得我们深刻体味与思考的。现实生活中的种种表现,都不免受到传统文化的影响,其中,尤以传统法律文化对今日法制的的影响最为明显。从法观念到法律制度,从法典的制定到具体法律条文的司法运用,这当中的政治取舍、利害权衡,均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我们的法制建设。

看一看中国历史上的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的变化,也许对一个关注现实中国法制的人来说是不无裨益的。当我们奢谈当今法制建设应当如何如何的时候,我们是否已清楚自己的国家能够承受什么样的法律文化?当我们不厌其详地解说别人成功的法律制度的时候,我们是否已了解其成功背后的社会结构与文化传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但首先你是一个识玉之人吗?中国近代以来“玉石俱焚”的故事实在是太多了。每一个关心自己民族命运的人,每一个关注国家法制建设的人,都应该了解一下自己民族的法律文化的历史。

法律制度作为各种人类文化成果中的一种,往往以一种最普遍、统一的体系,体现着自身的价值观念与诉求。法律制度作为一国现实社会关系的基本制度,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集中反映着一个民族、一个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反映着当时人们对于自然、社会和人与人关系的价值判断与行为方式。在这些具体的法律制度、法律条文中,蕴含着复杂的各种社会思想因素。所以,法律制度是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当时社会生活的综合体现。在人类历史上,随着国家的形成,不同时代、地域、民族在自身的存续和发展过程中,将各自的民族精神、价值观念融入到具体的法律制度之中,从而形成了历史上丰富灿烂、各具特色的法律文化体系。这些风采各异的法律文化体系,成为后人以史为鉴、吸收继承前人法律智慧的重要载体。

中国是世界上最具影响的文明古国之一。中华文明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21 世纪史籍中记述的夏代。20 世纪的考古学、历史学资料已经充分证明,距今 4000 多年的夏代已经正式形成了最初的国家。80 年代中期在辽宁西部发现的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进一步证明,在距今 6000 多年前,已经出现了国家文明的雏形。法律制度文化也开始孕育其中。

从世界历史上看,与人类历史上的古巴比伦人、古埃及人和古印度人文明相比较,中国传统文化不仅历史悠久、博大精深,而且一直没有中断其发展演变。